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漯财预〔2023〕2 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漯财预〔2023〕17 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漯财预〔2023〕26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9500 万元。《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漯财预〔2023〕9 号）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限额 150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84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6650 万元。以上二项限额合计 8485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安排区财政局编制了《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的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附 件

关于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漯河市郾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情况的议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及使用意见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漯财预〔2023〕2 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漯财预〔2023〕17 号）、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漯财预〔2023〕26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9500 万元。具体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及使用意见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根据政府债券管理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本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00 万元

用于郾城区孟庙镇五里庙幸福社区。

(二)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及使用意见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和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9500 万元作如下安排：

1. 区农业局：郾城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3000 万元；
2. 区民政局：郾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项目 7000 万元；
3. 区住建局：郾城区五里庙城中村改造项目 20900 万元；
4. 沙北街道：小李庄社居委城中村改造项目 11800 万元；
5. 漯河市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郾城开发区肉制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17000 万元；
6. 区妇幼保健院：郾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 9800 万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9500 万元，加上已批准的我区 2022 年一般债务限额 973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6415 万元，目前我区 2023 年一般债务限额 976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5915 万元，两项限额合计 593566 万元。

三、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安排意见

为缓解到期政府债券偿还压力，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

规定，符合条件的债券到期后可在财政部核定的 2023 年地方财政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予以偿还，市县（区）再融资债券需求通过省级发行后转贷市县（区）使用，还本付息由使用资金市县（区）承担。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漯财预〔2023〕9 号）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限额 150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84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6650 万元。该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符合再融资条件的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资金，再融资债券与应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我区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以上事项，请审议。